

在国内信用卡普遍凭密码或签字消费的情形下，能否在未事先告知持卡人的情况下进行“无密扣款”？日前，上海市二中院判决了一例因信用卡担保“无密扣款”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案。判决认为，在未事先告知当事人信用卡担保“无密扣款”的情形下，进行扣划信用卡内款项构成侵权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### “无密扣款”案银行败诉

谢先生去年通过携程客服电话预订了上海的酒店，携程告知，此订单一经确认预订成功后不能取消，即使没住也要支付房费共计6039元。同时，谢先生以一张信用卡进行担保，并向携程客服人员提供了卡号、发卡行、信用卡有效期、信用卡CVVR最后三位校验码、持卡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等。

结果谢先生当天没去住酒店，谢先生同时打电话给银行要求拒付，结果隔了几天，这笔款最后还是被划走了。法院最终判决，银行和携程公司在谢先生未输入密码的情况下进行“无密扣款”存在过错，因为新业务与“消费凭密码”方式冲突时，应事先告知客户。但最终判赔的金额是利息、滞纳金损失130.97元，而6039元的房费划付是清偿了一笔应付信用卡担保债务，并不赔偿。

### 啥机构有权“无密扣款”

市民张先生很担心，明明自己的信用卡刷卡消费是需要密码的，但是这些机构只要一些简单的信息就可以从信用卡上扣款，而且身份证号、卡的有效期限等信息是很容易泄露出去的，万一信用卡丢了被别人“无密扣款”了咋办？

究竟什么样的机构才有权限从持卡人信用卡上“无密扣款”呢？昨日一家银行卡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必须是办理实名制业务的，如机票、酒店、保险等，而且必须是管理规范，并且和银行签了约的机构，才能从持卡人信用卡上无密扣款。“非实名制的业务，比如现在的火车票，就不能这样扣款。”

一位银行人士介绍，一般来说，携程网、艺龙网、快乐购、橡果国际以及一些保险机构经常会使用到无密扣款。

“我干信用卡这块业务十多年了，从来还没碰到过无密扣款出现的盗刷风险。”南京一家银行卡部负责人昨日告诉记者，银行会对机构的资质进行严格的审核，“以我们银行为例，要求必须是注册资金在1000万以上、管理规范的大公司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，因为要求必须是办理实名制业务，才能用无密扣款，因此很容易追查到实际资金使用人。

一位业内人士表示，银行在扣款前应加强事先告知客户的义务，或者银行在客户申办信用卡前，应该给客户充分的选择权，选择是否开通无密扣款业务，以减少纠纷

。